

平舆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政采购-2025-08-13

采购项目编号：豫政采购-2025-08-13

采购项目名称：平舆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 购 人：平舆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平舆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舆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政采购-2025-08-13
- 项目名称：平舆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116500.00元

最高限价：21165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5-CG-G024-063A	平舆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A包	2116500	2116500	是	21165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1165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具有社保证明材料。

3.4 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 8 月 25 日至2025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 9 月 16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舆县水利局

地 址：平舆县北环路166号

联 系 人：李殿鹏

联系方式：15839670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楼2号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137677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137677201

监督部门

监督方：平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电话：0396-5027396

第二章 招标需求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编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一	管理平台配套建设			
1	村级硬件（手持IC卡机器设备）	套	2	1、设备应为便携式手持可移动式专用设备； 2、具备4G无线数据通讯能力，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3、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4、设备需内置存储，能否达到保存不少于99999条，开卡及充值数据； 5、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卡证文字识别（识别率不低于99%），可在充值管理机上直接进行开卡、卡充值、卡信息查询、清卡（具备防误操作）、系统管理等完整操作； 6、充值管理机开卡时，需能够自动识别身份证件（具备手动更正），且能够输入开卡人手机号等基本农户信息； 7、应具备充值小票打印功能； 8、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从而完成设备注册、取水卡注册、取水卡充值、取水卡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禁用取水卡等功能； 9、设备应能够储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 10、设备应具备缓存控制设备灌溉数据并上传数据中心功能。
二	设配购置			

1	水泵(200QJ32-39-5.5kw)	台	120	1、型号: 200QJ 2、流量: 32m ³ 3、扬程: 39m 4、功率: 5.5kw
2	DN80玻璃钢扬程管(3米)	根	1200	DN80玻璃钢扬程管, 厚度≥4mm
3	防水电缆(JHS3*2.5)	m	3960	1、型号: JHS 2、导体材料: 铜 3、芯数: 3等芯 4、截面: 2.5mm ²
4	进排气阀(DN15)	个	150	1、规格: DN15 2、材质: 铜
5	逆止阀(DN80)	套	150	DN80法兰型
6	双盘弯头(DN80)	套	150	DN80法兰型
7	玻璃钢井盘	对	120	1、材质: 玻璃钢 2、直径: 60cm
8	钢制井盘	对	30	1、材质: 钢制 2、直径: 60cm (部分需要定制)
9	出水口直接(螺纹型)	套	150	DN80
10	DN80转DN65消防接头	个	150	DN80转DN65
11	DN65消防接头	个	450	DN65
12	水电双计量控制器	台	150	1、物联网终端采用4G物联网数据模块, 更快更好的传输采集的数据, 且可查看当前网络、数据中心连接状态; 2、设备需拥有厂商唯一识别设备序列号, 可通过屏幕显示及通过外观查看; 3、设备应具备中文屏显、语音播报等信息输出功能; 4、设备应采取主动上报的方式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交互, 从而完成设备注册、设备运行状态、取水卡信息查询、水量定额查询、阶梯水电价查询、灌溉控制、灌溉数据上

			<p>传、结算信息展示、禁用取水卡等功能；</p> <p>5、设备应能够储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下发的设备一次性注册信息，且将注册信息加密贮存在相应设备内防止复制，且与服务器通讯时解密后并发送；</p> <p>6、取水卡识别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控制设备能识别非接触 IC 卡，通过刷卡实现灌溉用水管理；(2) 控制设备支持 IC 卡“一井一卡”、“一井多卡”、“一卡多井”使用方式； <p>7、控制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网络异常时应急灌溉能力；(2) 具有限制机井取水功能，能通过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自动停泵； <p>8、计量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有计量水泵电机耗电量功能；(2) 应能保障至少1年内所有灌溉数据不遗漏、不丢失、不漏传；(3) 具备离线灌溉数据按格式导出功能； <p>9、存储功能应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控制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存储用户完整用水记录（完整灌溉记录包括开井报、时时报、关井报）不小于99999条；(2) 控制设备内存储数据应具有断电保护功能； <p>10、控制设备具有远程遥控功能（含遥控器），能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交互数据并配套提供独立管理云平台，方便采购人查看设备情况；</p> <p>11、当出现严重运行异常（例：水泵电流功率超额定负荷、水泵流量超出异常值，过压、欠压、缺相、过流等）时，</p>
--	--	--	---

				<p>集成控制模组自动断开供电模组电源并远程查询异常情况，保障人身、设备和财产安全。</p> <p>12、工作电压范围宽，能够在260AC-500AC的情况下安全运行，能够适应农田复杂的工作条件。</p> <p>13、物联网控制系统将获取到的水井信息（经纬度、井号等）、用户数据（使用者身份、使用时间时长、消费数据等）、用电数据（电压、电流、用电量、异常电参数等）、预留外接设备数据（水量、压力、水位、土壤墒情、气象信息等）实时上传。</p> <p>14、具有进线空气开关密封盖板（含防水密封圈）。</p> <p>15、内置散热除湿风扇，壳体温度或湿度达到设定值时，风扇自启动。</p> <p>16、采用防拆卸一体机，两侧各有两个安装挂耳。</p> <p>17、强电接口装置应当配套三个80A继电器。</p>
13	控制器定制支架	套	150	定制
14	物联网卡（三年）	张	150	3年通信费
15	超声波流量计	台	150	<p>1、功能：</p> <p>具有RS485远传接口，提供制造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或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内置大容量电池，使用寿命更长；</p> <p>具有防尘、防潮、防水、防拆卸及防破坏等功能；</p> <p>换能器采用压电陶瓷片，性能稳定、一致性好，精度高（须提供制造商超声波类任意口径的计量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p> <p>2、技术参数：</p>

				1. 供电: 3. 6V锂电池, 使用寿命10年以上 2. 切换方式: 按键 3. 防护等级: IP68/防爆 4. 通讯方式: RS485或与控制设备配套的方式 5. 通讯协议: MODBUS或与控制设备配套的协议 6. 安装方式: 对夹式, 水平或垂直
16	充值卡 (每井10张)	张	1500	非接触式, PVC材质密封防解密芯片, 卡面印有序列卡号
三	基础设施维修养护			
1	拆除原混凝土井房 (含垃圾清运)	座	150	1、井房: 1m*1m*1m 2、井盖: 1. 1m*1. 1m*0. 1m 3、垃圾清运: 清运至指定地点
2	拆除原水泵及扬程管 (含垃圾清运)	套	120	1、拆除内容: 水泵及扬程管等配套 2、垃圾清运: 清运至指定地点
3	维修井台	座	150	井台: 1. 2m*1. 2m*0. 3m, 仅修复, 保证观感质量
4	1. 02m*1. 02m*1. 65m玻璃钢井堡(含配件)	套	150	1、材质: 玻璃钢 2、尺寸: 1. 02m*1. 02m*1. 65m 3、门数: 单开门
5	原井房铝芯电缆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米	375	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5. 1	原井房铝芯电缆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连接线延长线 (开挖、维修及延长、穿线、回填)	处	150	维修内容: 土方开挖、延长连接线、穿线、回填, 含辅材辅料, 防水绝缘
6	铜铝接线端	个	1200	铜铝接线端: 一组四个 (25mm ² 三个和16mm ² 一个), 共计300组

7	地埋电缆铝芯 电缆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米	300	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7.1	地埋电缆断点 、短路、漏电 维修（定位、 开挖、维修及 材料、回填）	处	300	1、电缆型号：铝芯电缆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2、维修内容：定位、土方开挖、维修、 回填，含辅材辅料，防水绝缘
8	配电柜（动力 柜）6路	套	1	1、柜体（定制）：1台； 2、电流互感器BH066 200/5：1只 3、刀开HD11F-400A/38：1只 4、电容10Kvar：3只 5、补偿控制器4路：1只 6、电容投切开关CJ19-2511：3只 7、DZ47-6/1P：2只 8、DZ47-32/3P：三只 9、断路器CDM3-40A/3300：6只 10、Φ8绝缘子：2个 11、铝排4*15：5.1米 12、铝排4*30：3米 13、4平方铜塑：12米 14、0.75平方铜塑：20米 15、1.5平方铜塑：3米 16、200A铜鼻子：1个 17、热缩管+辅材：一套 18、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满足国 家电网入网条件。
9	配电柜（动力 柜）8路	套	2	1、柜体（定制）：1台； 2、电流互感器BH066 200/5：1只 3、刀开HD11F-400A/38：1只 4、电容10Kvar：3只 5、补偿控制器4路：1只 6、电容投切开关CJ19-2511：3只 7、DZ47-6/1P：2只 8、DZ47-32/3P：三只 9、断路器CDM3-40A/3300：8只 10、Φ8绝缘子：2个

				11、铝排4*15: 6.8米 12、铝排4*30: 4.2米 13、4平方铜塑: 12米 14、0.75平方铜塑: 20米 15、1.5平方铜塑: 3米 16、200A铜鼻子: 3个 17、热缩管+辅材: 一套 18、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国家电网入网条件。
10	配电柜（动力柜）10路	套	8	1、柜体（定制）: 1台; 2、电流互感器BH066 200/5: 1只 3、刀开HD11F-400A/38: 1只 4、电容10Kvar: 3只 5、补偿控制器4路: 1只 6、电容投切开关CJ19-2511: 3只 7、DZ47-6/1P: 2只 8、DZ47-32/3P: 3只 9、断路器CDM3-40A/3300: 10只 10、Φ8绝缘子: 2个 11、铝排4*15: 8.5米 12、铝排4*30: 3.8米 13、4平方铜塑: 12米 14、0.75平方铜塑: 20米 15、1.5平方铜塑: 3米 16、200A铜鼻子: 3个 17、热缩管+辅材: 一套 18、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国家电网入网条件。
11	配电柜（动力柜）12路	套	1	1、柜体（定制）: 1台; 2、电流互感器BH066 200/5: 1只 3、刀开HD11F-400A/38: 1只 4、电容10Kvar: 3只 5、补偿控制器4路: 1只 6、电容投切开关CJ19-2511: 3只 7、DZ47-6/1P: 2只 8、DZ47-32/3P: 三只 9、断路器CDM3-40A/3300: 12只 10、Φ8绝缘子: 2个

				11、铝排4*15: 10米 12、铝排4*30: 3.8米 13、4平方铜塑: 12米 14、0.75平方铜塑: 20米 15、1.5平方铜塑: 3米 16、200A铜鼻子: 3个 17、热缩管+辅材: 一套 18、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国家电网入网条件。
12	配电柜（动力柜）13路	套	1	1、柜体（定制）: 1台; 2、电流互感器BH066 200/5: 1只 3、刀开HD11F-400A/38: 1只 4、电容10Kvar: 3只 5、补偿控制器4路: 1只 6、电容投切开关CJ19-2511: 3只 7、DZ47-6/1P: 2只 8、DZ47-32/3P: 三只 9、断路器CDM3-40A/3300: 13只 10、Φ8绝缘子: 2个 11、铝排4*15: 12米 12、铝排4*30: 4米 13、4平方铜塑: 12米 14、0.75平方铜塑: 20米 15、1.5平方铜塑: 3米 16、200A铜鼻子: 3个 17、热缩管+辅材: 一套 18、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国家电网入网条件。
13	配电柜（动力柜）16路	套	2	1、柜体（定制）: 1台; 2、电流互感器BH066 200/5: 1只 3、刀开HD11F-400A/38: 1只 4、电容10Kvar: 3只 5、补偿控制器4路: 1只 6、电容投切开关CJ19-2511: 3只 7、DZ47-6/1P: 2只 8、DZ47-32/3P: 三只 9、断路器CDM3-40A/3300: 16只 10、Φ8绝缘子: 2个

				11、铝排4*15: 14米 12、铝排4*30: 4.6米 13、4平方铜塑: 12米 14、0.75平方铜塑: 20米 15、1.5平方铜塑: 3米 16、200A铜鼻子: 3个 17、热缩管+辅材: 一套 18、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国家电网入网条件。
14	配电柜（动力柜）18路	套	3	1、柜体（定制）: 1台; 2、电流互感器BH066 200/5: 1只 3、刀开HD11F-400A/38: 1只 4、电容10Kvar: 3只 5、补偿控制器4路: 1只 6、电容投切开关CJ19-2511: 3只 7、DZ47-6/1P: 2只 8、DZ47-32/3P: 三只 9、断路器CDM3-40A/3300: 18只 10、Φ8绝缘子: 2个 11、铝排4*15: 15.3米 12、铝排4*30: 4.6米 13、4平方铜塑: 12米 14、0.75平方铜塑: 20米 15、1.5平方铜塑: 3米 16、200A铜鼻子: 3个 17、热缩管+辅材: 一套 18、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货物满足国家电网入网条件。
15	配电房机井电缆铝芯电缆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更换	米	745.5	铝芯电缆: YJLV22 3*25mm ² +1*16mm ² (含辅材辅料)
16	洗井	米	6000	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井深, 清洗干净
17	钢门拆除	樘	8	钢门拆除
18	不锈钢门	樘	8	不锈钢门定制

商务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付款方式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 提前支付30%预付款, 如有预付款保函, 最高可支付40%, 对于中小微企业, 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质保期	一年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须确保货物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 对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部件、配件等, 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 供货商应提供无偿维修服务及无偿更换损坏原件、配件。 供货商能否保证在接到用户需求2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派出专职技术人员去现场排除设备故障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p>1、包括投标人特殊资格等要求: 无。</p> <p>2、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3、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p> <p>4、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p> <p>5、是否实行预付款及预付款保函: 否</p> <p>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p> <p>7、本项目是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否。</p> <p>如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30%, 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p>
---------------	--

	<p>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8、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9、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中需要填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问题：其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中1、2、3、5.1、7.1、16、17条可以不填写（以“/”代替）。</p> <p>10、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针对本项目涉及的货物作出声明即可，其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中1、2、3、5.1、7.1、16、17条可以不体现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p> <p>11、本采购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是：水电双计量控制器、水泵(200QJ 32-39-5.5kw)。</p> <p>1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名称：平舆县2024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1. 2 采购人名称：平舆县水利局 1. 3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5-08-13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 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 2 投标人货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 3. 4 本项目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样品要求(原则上不要求提供样品及演示)：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样品。
6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3	<p>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 0 % (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确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 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交纳的, 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p>
14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第二项商务要求。
16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0. 质疑和投诉”。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dtf格式) 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p>投标人注册:</p> <p>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p>

22	<p>招标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 (CA密钥) 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p>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 (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p> <p>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zmdzf 格式)。</p>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 ,</p> <p>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 (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zmdtf 格式和 .nzmd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p> <p>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24	<p>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3条”。</p>

25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6	<p>开标：</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7	评标: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或承诺书, 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人印章并显示联系方式, 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平舆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起止的期限。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2116500元，最高限价为21165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新营业执照”。（有效的副本原件的扫描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4.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具有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扫描件证明材料）

4.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4.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中，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所在或曾在的公司在近两年内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须作出承诺附投标文件内。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5 供应商应以声明函的形式对如下内容进行声明：1、中标供应商非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应保证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3、供应商如恶意放弃成交或弄虚作假自愿接受禁止参与驻马店市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活动三年的处罚。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格式要求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请向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关于对投标人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除将有效的质疑函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系统外，投标人必须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 并把纸质质疑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以便存档（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否者视为无效质疑。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2.1 招标公告
- 12.2 招标需求
- 12.3 投标人须知
-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12.5 合同主要条款
-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提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附投标文件内，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书
- 16.2 开标一览表
-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4 供货范围清单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供货、安装、售后实施方案
- 16.11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6.12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须附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标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需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逐页签字。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

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对此作出承诺。

20.4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5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0.6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7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

21.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出现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文件：

-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提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24.6.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标专家4名组成，成员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和招标文件第三章（一）说明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

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缺少1项必要功能。
- (5) 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未附政府采购报名确认单的。
-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10) 供货、安装、售后实施方案不合理或不科学或不切实际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 26.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5.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5.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6.5.9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6.5.10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6.5.11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 26.5.12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

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标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

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3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

评审（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和上级部门组织的验收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5.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第31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给与价格优惠。）：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 Σ 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 Σ 单项评标价+ 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 1 货物名称：

1. 2 型号规格：

1. 3 技术参数：

1. 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 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 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6. 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合同履行期限：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明材料、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7 供应商能否做到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实施内容并满足使用条件，须对此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内。

12.8 投标人应承诺在采购人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按时供货和安装，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 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 2.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 2.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 2.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 2.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 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5.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 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 1.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15. 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 1. 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19.4 签定地点：

20. 附件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10 证明文件

附件11 供货、安装、售后实施方案

附件12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3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 标 书 (格式)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货范围清单
- 4、技术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证明文件
- 9、供货、安装、售后实施方案
- 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1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2、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4、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 5、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 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19项所述情况，同意贵方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7、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0、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 (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或服务厂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的话）。

附件6**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交货时间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致: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单位 (职务或职称)
(姓名) 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 全权处理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 我单位均予
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不附为无效授权
)

特此授权。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身份证背面扫描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0

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
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供货、安装、售后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及特点编制, 格式自拟)

附件1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合同规定标准及验收费用支付办法，特别是委托第三方或有资质检验机构验收的。

3、合同规定预付款及预付比例，合同价格支付比例。

4、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百分比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执行。

注：此附件仅作为友情提示，不是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删除

。